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常见问题—债务人篇（三）

1.破产清算程序中，免责考察期间，债务人有哪些义务？

- （一）继续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行为决定规定的义务；
- （二）配合法院、破产管理人、破产事务管理署和有关部门的调查和监督；
- （三）每月申报个人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等信息；
- （四）个人信息出现变动的，要及时进行申报。

2.破产清算程序中，哪些情况可以提前结束免责考察期？

- （一）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或者债权人免除债务人全部清偿责任的；
- （二）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考察期经过一年的；
- （三）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三分之二，且考察期经过二年的。

债务人认为自己已经符合考察期届满条件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3.债务人什么时候解除行为限制？

（一）破产清算程序：债务人在免责考察期届满后向人民法院提出免责申请的，人民法院在裁定是否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同时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

（二）重整程序：人民法院在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同时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人民法院裁定不批准重整计划，且债权人未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人民法院同时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

（三）和解程序：已经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行为措施的，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行为限制，人民法院在申请提交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解除；和解期限届满，债务人与债权人无法达成和解协议，且和解程序终结的，人民法院同时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

4.债务人什么时候可以免除未清偿债务？

（一）破产清算程序：已履行了相关义务，且无破产欺诈行为，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符合免责条件的，可以免除对未清偿债务的清偿责任。

（二）和解程序：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其未清偿的债务。

（三）重整程序：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其未清偿的债务。

5.债务人的哪些债务不得免除？

（一）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犯他人身体权或者生命权产生的损害赔偿金；

（二）基于法定身份关系产生的赡养费、抚养费和扶养费等；

（三）基于雇用关系产生的报酬请求权和预付金返还请求权；

（四）债务人知悉而未记载于债权债务清册的债务，但债权人明知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除外；

（五）恶意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金；

（六）债务人所欠税款；

（七）因违法或者犯罪行为所欠的罚金类款项；

（八）法律规定不得免除的其他债务。

人民法院作出免责裁定后，如果发现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实施了欺诈行为，其获得的免责裁定终生可撤销。免责裁定一经撤销，债权人即可继续向债务人追偿。